

「統一僱員補償保險作業模式 — 申報僱員收入」的常見問題

公眾 / 僱主

1. 多年來買勞保都沒有要求這些證明和文件，為甚麼保險公司忽然增加要求？是否為了增加保費？

答：勞保的保單是僱主透過勞保，承擔僱主就其僱員遭遇工傷事故所需支付補償的風險。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在訂立勞保合約／續保時，僱主應披露所需的重要事實，包括（但不限於）準確的僱員人數及實際收入資料，並須涵蓋所有僱員，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長工或臨時工、工作地點、工種或職位。至於薪金資料的申報，包括相關期間的強積金供款紀錄／報稅紀錄／會計紀錄。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保單條款亦早已列明僱主必須如實申報僱員人數和薪金，以協助保險公司準確評估風險及如實反映保險公司需要承擔的實際風險。今次以統一作業模式，旨在加強此項要求之實施，以及提高僱主履行相關合約責任的意識。

2. 什麼是收入？

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收入指僱主以現金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以及可作金錢估值的任何優惠或利益，包括僱員因意外而失去享有的任何由僱主所提供的食物、燃料或宿舍的價值；亦指超時工作付款或所作工作的其他特別酬金，不論是以花紅、津貼或其他形式發放，而屬固定性質者或為慣常執行的工作而發放者，而受僱從事的工作因其性質以致慣性地給予和收取小費的習慣是公開和公認，並得僱主認可的，則亦包括小費；但並不包括間歇性超時工作的酬金、臨時非經常性得款、交通津貼的價值、交通特惠的價值、僱主為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所分擔的供款或付給僱員以應付其受僱從事工作的性質所需的特別開支的款項。

3. 僱主在投保時，需要向保險公司／保險中介人提供甚麼資料和文件？

答：僱主需提交以下資料及文件：

- 公司資料
例如：業務性質、商業登記資料等
- 僱員資料
例如：準確的僱員人數、合約類別（全職或兼職、長工或臨時工）、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工種或職位、實際收入，是否需要往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或公幹等
- 過往的索償紀錄
- 僱員薪金資料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過去十二個月的強積金供款紀錄，相關報稅紀錄／會計紀錄等，及/或其他任何相關僱員薪金資料的證明文件
**除非個別保單有所要求（如家庭僱傭僱員補償保險），否則僱主毋須披露僱員的身份證等個人資料，證明文件上顯示的私人資料可適當加以遮蓋。

為了協助僱主申報僱員於保單期內之實際收入資料，以及方便保險公司評估風險，香港保險業聯會就此準備了僱員賠償保險投保／續保表格。表格內所收集的資料為「認識客戶」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資料，個別保險公司可自行因應需要，要求僱主提供更多資料作評估。

4. 若僱員最終的實際收入與當初申報的資料有出入，該怎麼辦？

答：保單生效之前，僱主須向保險公司申報其僱員於受保期間之預計收入資料，以釐定應向保險公司預先支付之保費。

一般而言，僱主須於保單期滿或終止後90天內向保險公司提交其僱員於受保期內之實際收入資料。若實際收入與當初申報的預計收入資料有異，在計算了應付的正確保費之後，僱主應向保險公司支付或獲退還經調整後的保費差額。任何保費調整都必須符合保單之條款及條件。

5. 假如少報人數／少買保險，會有甚麼後果？

答：僱主在投保時必須提供全面準確的資料。若申報時作出虛報資料或有失實的情況下，保險公司或會從法律途徑向僱主追討從保單中已賠付的金額。

6. 僱主如有疑問，可向哪裡查詢？

答：如有查詢，可向保險中介人或保險公司查詢。

業界

7. 現時申報收入的制度已運作多年，為甚麼要改？

答：僱員資料的申報要求並沒有改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在購買勞保時，僱主必須如實申報僱員資料，保單條款已列明僱主必須如實申報僱員人數和薪金，以協助保險公司準確評估風險及確保僱主及僱員都能得到應有保障。

今次以統一作業模式，旨在加強此項要求之實施，以及提高僱主履行相關合約責任的意識。同時，亦有助確保保險人秉持適當操守標準，以及實施良好管治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8. 假如僱主不合作，拒絕提供所需文件，保險中介人應該怎麼應對？

答：在購買勞保時，僱主固然必須如實申報資料以符合《僱員補償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的要求。然而，保險中介人亦有責任要求僱主提供一切所需的重要資料和文件。安排保單時，保險中介人必須在任何時候都要遵守現行專業操守標準，盡其能向僱主說明勞工法例的要求及保險合約的精神。中介人應向僱主解釋，提供全面準確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是投保的基本要求。中介人亦應提醒僱主，在投保的過程中需以最高誠信的原則向保險公司提供真實的資料。

如僱主反映所需的文件有別於以往的要求，中介人應向僱主表明，統一作業模式適用於整個保險業界。僱主可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投購勞保，然而，無論是透過哪種方式投保，僱主都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

9. 如果保險中介人未有採取合理的步驟從僱主取得所需資料／文件，可能涉及違規行為，有何法理依據？

答：根據現行的規定，中介人在任何時候都需以誠信及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此外，作為持份者，中介人亦有責任向僱主解釋，僱主要為所提交給保險公司的資料文件負上責任。若申報時作出虛報資料或有失實的情況下，保險公司或會從法律途徑向僱主追討從保單中已賠付的金額。因此，如中介人教唆僱主提交失實的資料或沒有盡力去提醒僱主提交所需的文件，他可能違反了有關的操守要求。



10. 如僱主對「統一僱員補償保險作業模式 – 申報僱員收入」的要求存疑，可從何處獲取進一步資料？

答： 香港保險業聯會網頁：<https://www.hkfi.org.hk/eci/b5/index.html>
此外，保險業監管局及勞工處亦有提供小冊子「投購勞保知多啲」：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ecd/Know more about taking out ECI tc.pdf](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ecd/Know_more_about_taking_out_ECI_tc.pdf)